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经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、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在前次证券投资期限届满后，公司可以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2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投资期限为两年，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，结合证券市场投资情况，并经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、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在前次证券投资期限届满后，投资额度由 12,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6,000 万元人民币，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投资期限为两年，并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进行相关投资决策和管理，该额度可以在投资期限内循环使用。

二、2018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证券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47,111,134.92 元，报告期累计投资收益为-5,477,653.73 元，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资产类别	初始投资成本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累计投资收益	期末金额	资金来源
股票	67,796,637.74	-15,246,364.28	61,598,376.66	50,661,337.04	-5,638,791.73	42,506,350.92	自有资金
基金	4,743,778.20	-138,994.20	4,743,778.20	0.00	161,138.00	4,604,784.00	自有资金

合计	72,540,415.94	-15,385,358.48	66,342,154.86	50,661,337.04	-5,477,653.73	47,111,134.92	--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投资决策管理制度，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行为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